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3樓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緻妍小姐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b) 按(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述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在授出一般授權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透過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及加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條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詳情如下：

87(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公司代表，惟須獲得公司法允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註明各有關人士獲授權作為公司代表所代表有關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惟任何以舉手形式表決之會議上，公司代表無權個別投票，僅一名公司代表有權舉手投票。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此等公司細則所指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公司股東。本公司細則並無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B) 倘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公司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該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個別身分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受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限制。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委任作為其公司代表之人數不得超過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數目。」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及採納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限，且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增加第9.1段所述計劃限額，並謹此增加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計劃）10%，惟不包括：

(a) 所有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定義見計劃）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b) 根據行使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根據其他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 (c) 任何已註銷股份（定義見計劃）；及
- (d) 根據計劃失效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及根據其他計劃失效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

惟於任何情況下，增加計劃限額不會導致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9. 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一份載有上述第4至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